

# 大连海洋大学引进博士待遇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升我校人才队伍的质量与水平，激发我校引进人才的创作力和积极性，提高引进人才待遇，现将我校《大连海洋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中关于引进博士的相关待遇做如下暂行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我校通过公开招聘引进的国内外优秀博士。

## 二、待遇构成

待遇包括住房补贴、临时租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三部分。住房补贴分为基础住房补贴和奖励住房补贴。其中，基础住房补贴、临时租房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为一次性补贴；奖励住房补贴根据引进博士完成聘期目标任务情况确定，最高奖励额度为 50 万元。

## 三、待遇标准

### （一）一次性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标准按照引进博士与我校签订聘用协议前的科研业绩核定，标准为：

#### 1. 自然科学领域

（1）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者，一次

性提供 5 万元基础住房补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2 万元，临时租房补贴 1 万元；

(2) 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累积影响因子 5~7.5 (含)，一次性提供 6 万元基础住房补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2 万元，临时租房补贴 1 万元；

(3) 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累积影响因子 7.5 (大于 7.5)~10 (含)，一次性提供 7 万元基础住房补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临时租房补贴 1 万元；

(4) 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累积影响因子大于 10，一次性提供总因子数×1 万元基础住房补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临时租房补贴 1 万元。

## 2. 人文社科领域

(1) 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全文收录期刊论文 2 篇，一次性提供 4 万元基础住房补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 万元，临时租房补贴 1 万元；

(2) 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全文收录期刊论文 3 篇，一次性提供 5 万元基础住房补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 万元，临时租房补贴 1 万元；

(3) 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全文收录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一次性提供 7 万元基础住房补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2 万元，临时租房补贴 1 万元；

(4) 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全文收录期刊论文 5 篇及以上，

一次性提供 CSSCI 论文数 × 2 万元基础住房补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临时租房补贴 1 万元。

国外取得博士学位或国外博士后 1 年以上或国外科研院所工作 1 年以上者，待遇适当增加。

## （二）奖励住房补贴标准

奖励住房补贴标准根据聘期目标任务考核结果核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标准为：

### 1. 优秀

全部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奖励住房补贴 50 万元。

### 2. 良好

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二，奖励住房补贴 30 万元。

### 3. 合格

完成聘期目标任务的二分之一，奖励住房补贴 10 万元。

### 4. 不合格

未能完成“合格”及以上聘期目标任务，不发放奖励住房补贴。

聘期为四年，聘期合同由学校与引进人才共同签订。学校将在聘任中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已经完成全部聘期目标任务的人员，提前发放奖励住房补贴。中期考核完成全部聘期目标任务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前发放一半奖励住房补贴，剩余部分根据期满考核等级再行发放。中期考核未完成全部聘期目标

任务二分之一的人员，不提前发放奖励住房补贴。

聘期目标任务为：

### 1. 自然科学领域

(1) 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获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获批横向课题研究经费 350 万元。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成功转让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工学类 2 篇 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均可替代 2 篇 SCI 收录期刊论文，最多替代 2 篇），或 SCI 一区收录期刊论文 1 篇。专职科研人员论文目标任务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7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3) 获得市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国家级奖排名前十（省级及以下奖励我校为排名第一单位，国家级奖励我校应为排名前五的单位）。

### 2. 社会科学领域

(1) 主持获批国家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获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获批横向课题研究经费 120 万元。

(2) 发表 CSSCI 全文收录期刊论文 5 篇以上。

(3) 获得市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国家级奖排名前十

(省级及以下奖励我校为排名第一单位，国家级奖励我校应为排名前五的单位)。

#### 四、其他说明

1. 引进博士除完成聘期任务外，还应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等共性工作任务，师德师风考核优秀，否则视为聘期任务考核不合格。聘为教师系列岗位者，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第一年除外)，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的岗位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聘任为非教师系列岗位者，应较好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2. 在聘期考核过程中，若引进博士的某项业绩特别突出或作出特殊贡献，且未包含在前述业绩者，可由本人和学院提出申请，并经组织人事部门提请到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其考核结果。

3. 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可以申请延聘一年。若延聘一年后考核合格，可以续聘，但不发放奖励住房补贴。若延聘一年后仍不合格，则终止合同。若终止合同，已发放的一次性基础住房补贴及剩余科研启动经费交还学校。

4. 若引进博士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或严重学术不端，视作聘期考核不合格，并解除相应的聘用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引进博士在校工作时间满10年者，学校发放的住房补贴

全额归个人所有；在校工作时间不满 10 年者，调离学校时全额退还住房补贴。

6. 引进博士的工资、社保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附则

1. 本办法所提及的项目、成果奖励、论文、专著的认定以考核组专家认定结果为准，学术论文一般要求为期刊论文（除计算机类可采用 CCF 推荐的 B 类以上会议论文替代同级别期刊论文外），SCI 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标准并按大类分区。

2. 除本办法中已明确排名的以外，作为聘期目标任务的均要以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教学科研成果奖、论文、专著、专利等均应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共同一作不予认定）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指导的学生）。

3. 各类成果获取时间分别为：成果奖为发文公告日，论文为网络在线时间或正式刊发日，专著为正式出版日，专利为授权公告日。被撤销或撤稿的成果视为无效。

4. 本办法所提及的“以上”，均包含本数，除特殊规定外。

5. 本办法适用各类新引进博士，原已签订协议的人员仍按原协议执行。

6.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起实施，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